

北海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文件

北管燃字〔2019〕10号

关于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的最新通知

我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北发改价格【2019】5号）。现我公司决定立即执行北发改价格【2019】5号文，降低天然气的销售价格，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给广大用户。按照文件中的计算公式，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如下：

一、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从3.0元/标准立方调整为2.97元/标准立方，下调0.03元/标准立方；

二、工业用气销售价格从4.05元/标准立方调整为4.01元/标准立方，下调0.04元/标准立方；

三、商业用气销售价格从4.35元/标准立方调整为4.31元/标准立方，下调0.04元/标准立方；

四、调整后的销售价格从2019年5月1日起正式执行。

由于我公司收到北发改价格【2019】5号文的时间滞后和收费系统更新，2019年5月1日至7月10日期间的天然气销售价格仍然按照原标准收取，给各位用户造成较大的误解和不便。在此，我公司决定，所有用户在2019年5月1日至7月10日期间购买管道天然气多交的费用，从即日起将在我公司各个营业厅的收费

窗口受理退款，或者在三个月之内在用户缴费时予以冲减。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公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2019年7月11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政管理局，市燃气管理处

北海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印发

印5份，存1份